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

### 引言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一位議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有關制訂《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意見。文件亦載列當局在這事項上所尋求的法律意見。

### 回歸前用以管理公務人員的文書

2. 回歸前，公務人員的管理由《英皇制誥》、《殖民地條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英皇制誥》和《殖民地條例》是根據皇室特權制定的英皇文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失效。《公務員事務規例》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轉授權力，為管理公務人員而制訂的行政規則，在回歸後仍然有效。

3. 多年以來，《殖民地條例》內不少關於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細則已轉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中未轉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條文，是關乎聘任、解僱和紀律處分公務員、處理公務員的申述、以及制定有關紀律規例的權力。

4. 隨著《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在回歸後失效，我們必須將有關管理公務人員的條文予以替代和本地化，以維持延續性。我們的目的是以與《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近似的文件，在性質和法律地位上盡可能替代及本地化有關條文。

### 《行政命令》的法律地位

5. 由於《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是英皇文憲，因此並無對照的安排可予以替代。而由立法局制定本地法例以作替代則並不合適，因為此舉對先前政府保留管理公務人員行政全權的制度，會是一項重大的改變。

6. 由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布的行政命令，提供了法律基礎，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保留繼續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權力。此舉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維持管理公務人員方面的延續性。

7. 在制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前，行政長官諮詢行政會議，以反映《命令》的重要性和確保它在《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下的有效性。該《命令》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九日，由行政長官行使《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賦予他的權力正式發布，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8.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於本年四月修訂，以簡化公務員的紀律程序。現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是行政長官發布的唯一行政命令。

### **有關此行政命令的司法覆核**

9.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合法性、憲制地位及其追溯效力，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一項於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中受到挑戰（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訴行政長官）。原訟法庭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裁決特區政府勝訴，確認了此行政命令的憲制地位、合法性及其追溯效力。

10. 原訟法庭在裁決中指出，「要頒布與被替代的殖民地文書性質一樣的文書明顯是不可能的」（中譯），同時，「先前制度的特點是，凡是本地制定的程序，以前均由港督以行政方式來制定」（中譯）。法官亦確認了此行政命令並無牴觸《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和第一百零三條。

11. 《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中予以替代和本地化的條文，以及在《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內的相應條文，列載於**附件**。

**《英皇制誥》和《殖民地規例》中予以替代和本地化的條文，  
以及在《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內的相對條文**

<b>《英皇制誥》和 《殖民地規例》中的條文</b>	<b>規訂事項</b>	<b>《公務人員(管理) 命令》內的相應條文</b>
《英皇制誥》第XIV條	聘用公職人員的權力	第3-4條
《英皇制誥》第XVI條	對公職人員施予 解僱、暫時停職及 紀律處分的權力	第5條
《殖民地規例》 第54、56-65條	紀律程序及為公眾利益 著想而退休	第6-19及21條
《殖民地規例》 第68-70條	向港督、英國外交事務 大臣及英女皇作出申述	第20條